附件4

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楚雄州项目

市场化竞争配置开发项目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评分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企业综合投资实力（25分） | 1-1 | 资产负债率（10分） | 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档进行综合评分。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得10分；在70%-80%的，得7分；资产负债率80%-90%的，得4分；资产负债率在90%以上的，不得分。 | 州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
| 1-2 | 信用等级（5分） | 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估报告评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5分；为B级的，得3分；为C级的，得1分；为D级的，不得分。 |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
| 1-3 | 新能源建设业绩及运营能力（10分） | 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建成投产和在建的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为0的不得分；合计在50万千瓦及以下的，得2分；在50-100万千瓦（含100万千瓦）的，得4分；在100-150万千瓦（含150万千瓦）的，得6分；在150-200万千瓦（含200万千瓦）的，得8分；在200万千瓦以上的，得10分。（依据报名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认定）企业在中国境内已建成投产和在建的光伏项目最近五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 州发展改革委 |
| 项目建设实施能力（45分） | 2-1 | 企业建管实力（10分） | （1）视企业建设管理团队配置情况得1-5分；（2）视企业已投产项目获奖情况得1-5分。 | 州发展改革委 |
| 2-2 | 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30分） | （1）开展项目选址评价，完成地形测量等工作，出具现场选址评价意见，视工作完成情况得1-10分，未开展不得分；（2）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及相关专题专篇，视工作完成情况得1-10分，未开展不得分；（3）开展项目送出方案研究，视开展情况得1-10分，未开展不得分。 | 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发展改革局 |
| 2-3 | 开工与投产时限承诺（5分） | 依据省相关文件要求，承诺1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的得1分;承诺完成项目备案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的得1分；承诺装机规模10万千瓦及以下项目6个月竣工投产、1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8个月竣工投产得1分;承诺一年内全容量并网发电得2分。 | 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发展改革局 |
| 环境保护与土地利用（30分） | 3-1 | 生态修复方案及措施（15分） | 企业以其申报项目为基础，结合区域实际特征，编制具有可实施性、成效性的项目生态修复方案，根据方案深度分档综合评分。优秀得12-15分，良好得8-12分（不含12分），一般得3-8分（不含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 |
| 3-2 | 土地综合利用及节约用地措施（15分） | 企业编制申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节约用地方案，并针对“光伏+”复合项目的“板下经济”发展提出新的模式措施。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综合评分，优秀得12-15分，良好得8-12分（不含12分），一般得3-8分（不含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
| 总分（100分） |  |